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江惠如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325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325911_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.PDF)

主旨:考試院函以,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核定每年6月

23日為公共服務日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75/07-207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